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景春、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各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92,014 股 A 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华立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参与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社会公众股比例不

会低于 25%，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000 万元，全部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 3 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4
五、募集资金投向.....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8
一、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周景春的基本情况.....	22
三、赛领投资的基本情况.....	23
四、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	26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30
一、健民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0
二、健民集团与周景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2
三、健民集团与赛领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4
四、健民集团与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7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5
四、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5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	

报的具体措施.....	45
六、结论.....	49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51
三、上市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2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2
第六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55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7
三、公司 2016-2018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58

释义

在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健民集团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华方医药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方	指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华方	指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方资管	指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中罗勇	指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华方医护	指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健民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赛领投资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国家药监局 2011 年 2 月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本预案	指	健民集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0日）。
发行价格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7元/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m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健民集团（600976）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法定代表人：刘勤强
董事会秘书：胡振波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339.86 万元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邮政编码：430052
电话：86-27-84523350
传真：86-27-84523350
电子信箱：whjm@whjm.cn
公司网址：www.whjm.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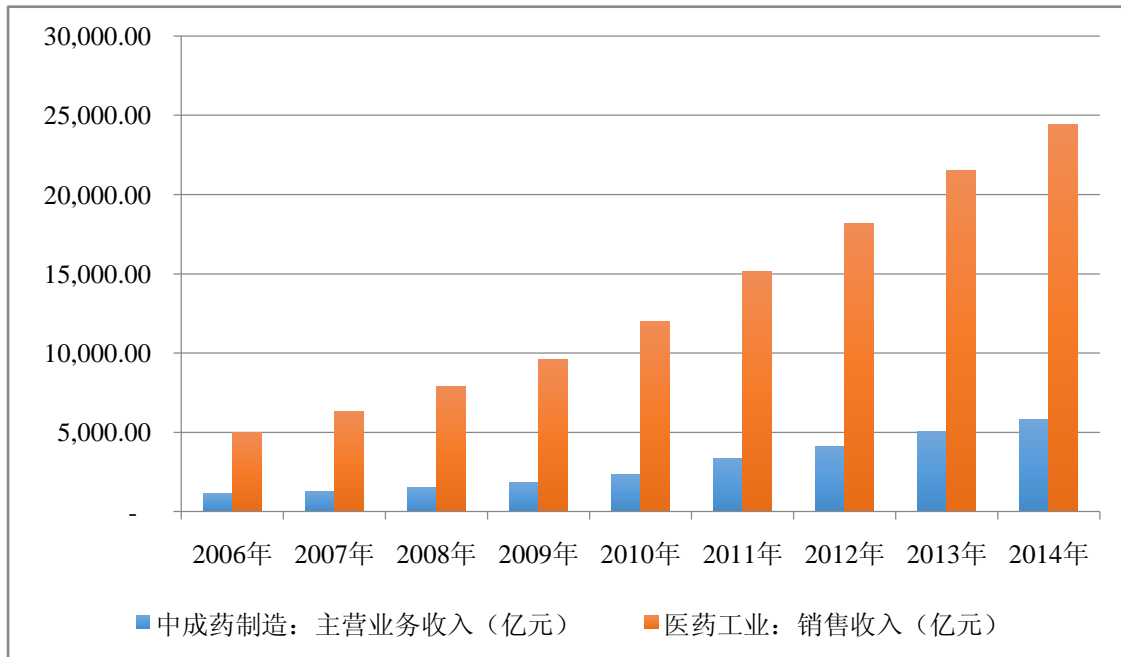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系基于中药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国家中医药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健民集团厚重的文化底蕴和产品体系以及具有发展中医药得天独厚的优势背景下实施的，是公司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医国药生态系统、对现有产品增效提能、升级换代，满足集团内生增长的必然要求，也对公司实现中药智能化、数字化制造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医药市场增长态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多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医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尤其是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快速释放，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2006 年的 5,011.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4,39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88%，远远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速，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中成药在医药行业中增长又最为强劲。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06 年-2014 年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140.12 亿元增长至 5,806.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57%。随着屠呦呦获诺贝尔奖所引发中药溢出效应的刺激，中药产业迎来发展契机。同时，由于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城镇化、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中成药行业的这种快速增长态势仍将持续，行业市场容量较为广阔。



注：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中成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无全年数据，该类数据系为当年数据/11*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符合有关国家产业规划，中医药产业政策红利不断推动其发展

中成药行业属于中医药行业的三个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为推动中医药行业结构优化与发展、实现中药现代化，陆续出台了各项政策¹，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在相关法规政策的推动支持下，未来几年中

¹ 具体政策参见本预案第四节“项目可行性分析之 7、（1）符合我国中药产业政策发展的支持分析”

成药行业将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以下简称“《中医药发展纲要》”）规划，力争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30% 以上。201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重点部署疾病防控、康复养老、中医药现代化等任务。在中医药现代化方面，《规划》指出，要加强中医原创理论创新及中医药的现代传承研究，加快中医四诊客观化、中医药治未病、中药材生态种植、中药复方精准用药等关键技术突破，制定一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疾病的临床方案，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提升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层次，加快中医药服务现代化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3、公司具有厚重的文化底蕴和完善的产业体系

健民集团，始创于明崇祯十年（1637 年），原名“叶开泰”，解放前便享有“初清三杰”、“中国四大药号”的美誉。1953 年 6 月 1 日，叶开泰改造为武汉市健民药厂，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近四个世纪以来，健民集团秉承叶开泰“并蓄兼收益人长寿，遵古酌今损己无欺”、“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等理念，使公司成为知名医药品牌公司之一。

健民集团以发展中医药为核心，以儿科产品为特色，已成为全国重点中药企业和小儿用药生产基地。公司为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健民”和“龙牡”两个中国驰名商标和“叶开泰”老字号品牌。公司入选“中国最有价值品牌 500 强”，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医药企业百强之列，并设立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儿童药物研究院。主导品种龙牡壮骨颗粒为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是儿童健康成长药物领域的领导品牌。集团产品资源丰富，现有独家品种 26 个，类独家品种 22 个。集团龙头产品“龙牡壮骨颗粒”为儿童用药领域的领导品牌，是五个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之一。目前，集团已经形成了龙牡儿科产品、健民医疗产品、叶开泰专销精品和叶开泰高端养生精品等产品系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促进公司 2016-2025 十年战略目标实现

健民集团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在中医药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带来的发展良机的基础上，对未来十年制定了清晰的战略方向：公司秉承叶开泰文化精髓，坚持以发展中医药为核心，以儿科产品为特色，构建“智慧中医为体、精品国药为用”的中医国药生态系统。具体地讲，公司将通过丰富中成药制剂产品线，打造精品国药；发展从传统

中医药文化发掘、地道中药材资源控制、传统中药制作工艺保护到国医馆及连锁中药店、中医师药工师队伍培养、C2M 智能定制的中医药产业链。将“健民”打造为中医国药生态系统领军品牌，将“龙牡”打造成儿童健康成长第一品牌，将“葉開泰”打造成智慧中医、道地中药材、精品国药的标志性品牌。

未来 3-5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核心业务”、布局“新兴业务”、孵化“种子业务”，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营销、研发、文化、基础建设四大方面。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营销方面，公司着力创新营销模式，打造以用户为中心，能引领中医药行业发展，并具有良好覆盖力和渗透力的营销网络。公司正深入推进以医院学术营销为核心的“蓝鹰计划”、以推动流通产品持续稳定增长的“飞龙计划”、以互联网营销为依托的“云龙计划”、以连锁药店菁品合营为模式的“菁合计划”、以第三终端结盟为特色的“精盟计划”，以及以打造高端养生菁品为目标的“菁粹计划”。目前，六大营销计划已经落地执行并呈快速发展势头。

（2）在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具有中医药和儿科特色的开放式研发平台，以“大品种二次开发”、“经典方剂再研发”、“儿童精准给药技术平台”为三大发展方向。目前，大品种二次开发正全面展开，龙牡壮骨颗粒、健脾生血颗粒（片）、小金胶囊、通便胶囊、拔毒生肌散、复方紫草油、羌月乳膏等产品的临床价值正在被更多的专家认可，“三本理虚”理论、“痘证学”理论已经发布并引起广泛关注。经典方剂再研发、儿童精准给药技术平台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之中。

（3）在文化方面，公司重新全面挖掘、恢复“葉開泰”的文化价值，与用户深度互动的“葉開泰中医药文化博物馆”、“葉開泰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中心”正在筹建之中。与此同时，“情义健民、精诚健民、福祉健民”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正在广泛践行，“开放、透明、厚道、坚守”的组织文化正在形成，公司员工的创业热情日益高涨。

（4）在基础建设方面，公司整合资源，将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的制造、质量、采购、营销全面协同、联动，并计划将叶开泰国药的生产基地以“节约用地、原址改造、逐步置换”的原则扩建为能实现年产值 30 亿元的现代化、智能化精品中药生产基地。

在新兴业务方面，公司正在介入道地中药材基地和中药饮片产业；在种子业务方

面，公司开始启动能提升中医药个性化服务水平，可以快速连接用户、中医院（中医馆、中医师）和智能代煎中心的 C2M 智能定制业务。

为实现健民集团上述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目前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和生产方式已不能支撑发行人未来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拟投资 167,153.42 万元，建设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以及产品生产的工艺和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从而达到扩能增效、升级换代的目的，并促进公司“中医国药生态圈战略”的实施和 2016-2025 十年战略目标实现。

2、打造成为医药领域智能制造的行业标杆

“智能制造工程”是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新型制造模式，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工业 4.0 时代，制药业面临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随着中国制造低成本优势不再，提升产品精密度，从制造向“智造”转变，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成了企业发展的关键。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立足于高起点、高水平、高科技的设计思想，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并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建设，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并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的生产和管理，从而建立提取、配料、灌装、密封、检测、装盒、码垛等一些列的标准化、智能化生产线。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中药生产工艺、制造装备、在线控制等方面突破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瓶颈，建成“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式”为特征的中药智能制造车间及技术体系，从而走中药“中国智造”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打造我国医药领域智能制造的行业标杆。

3、项目建设响应国家倡导发展绿色制药号召，打造现代化中医药绿色产业体系

由于中药提取需要大量原材料，目前对废药渣处理方式基本上采用深度填埋或焚烧，会对周遭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污染，处理成本极高。随着中药产业的迅速发展，药渣污染问题已经日益成为社会问题。中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

近年来政府大力倡导发展绿色制药，要求营造全行业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推动药品生产企业提高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以实现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单位产值能耗下降；鼓励企业加强环保和节能管理，从生产源头抓环保，从工

厂设计开始抓节能；支持生物合成、膜分离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利用，减少化工原料的使用和污染物的排放；加强资源、能源回收和循环利用，提高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治理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促进中药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从而全力打造集中药材研发和生产、加工制造和流通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绿色产业体系。

4、增强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

2012-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其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99%，总资产复合增长率达 8.31%，为股东带来了良好的回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及其母公司华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5.15%，本次非公开增发完成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达到 36.78%，对公司的控制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彰显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

5、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

公司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此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在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包括华立集团、周景春、赛领投资、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华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0.06%股权；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100%的股权，通过华方医药持有本公司22.07%股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2%股权，华立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25.15%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292,014股，发行对象为华立集团、周景春、赛领投资、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华立集团拟以现金86,8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34,485,498股，周景春拟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3,972,984股，赛领投资拟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3,972,984股，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拟以现金不超过7,2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860,548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₁=P₀-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③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D)/(1+N)。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各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万元，全部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立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参与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汪力成通过立成实业控制华立集团、华方医药，并通过华方医药持有公司22.07%股权，通过华立集团持有公司0.06%股权，通过华立集团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5.1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292,014股，其中华立集团认购数量为34,485,498股，根据上述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690,614股，汪

力成通过华立集团、华方医药合计持有公司73,06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华立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38 万元
股权结构	汪力成直接和间接持股 54.46%，肖琪经等 121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5.54%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

(二) 华立集团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立集团主营多元化产业投资，主要涉足医药、智能电网、生物质资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国际工程及贸易等，并正在“以商业生态化思维和平台化理念布局打造一个以用户（患者）/家庭/社区为中心的医疗/健康/生活/社交/娱乐服务体系”的华立大健康产业生态圈。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3 年至 2015 年，华立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904.59 万元、1,464,770.26 万元、1,593,804.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485.20 万元、117,349.29 万元和 65,952.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审计。

(三) 最近 1 年及 1 期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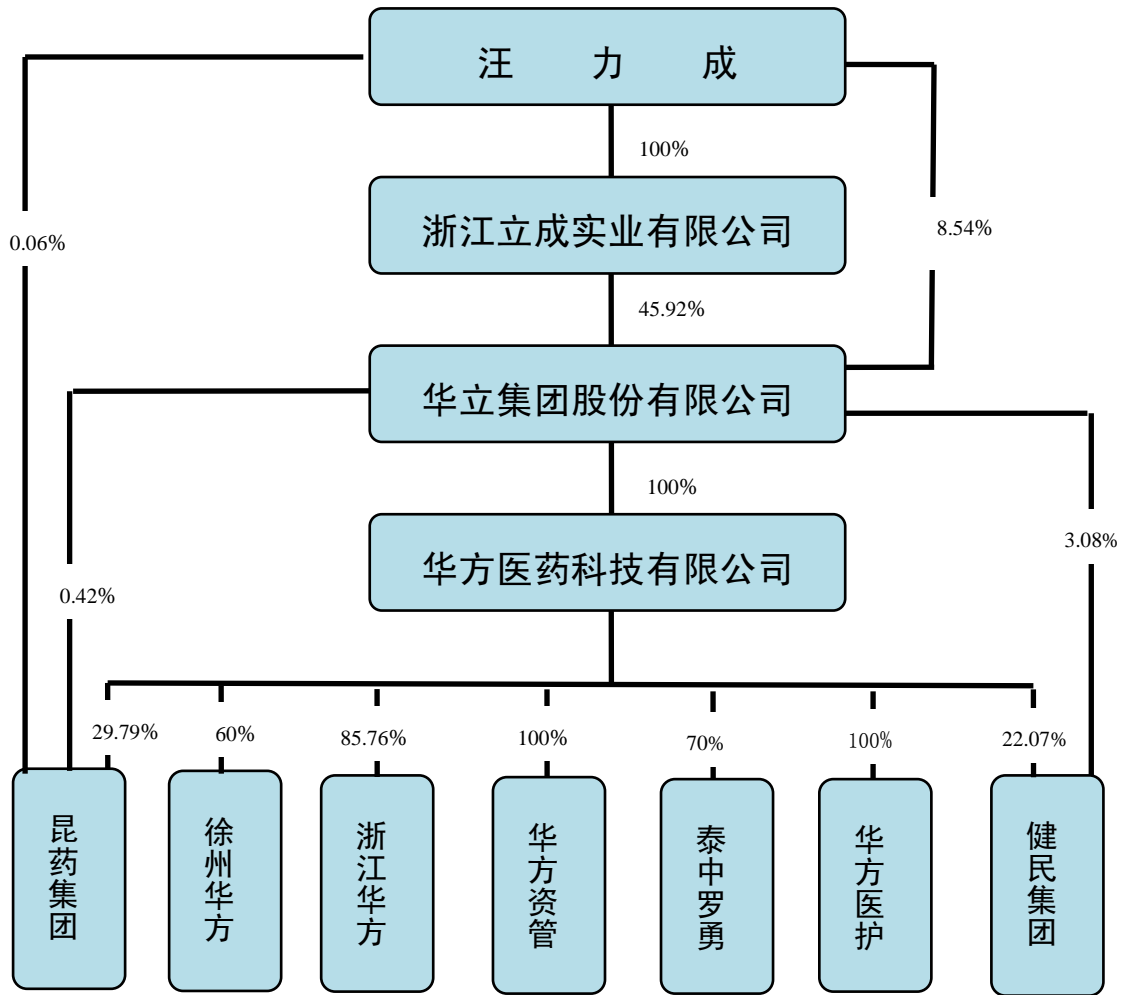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2,088.92	1,683,65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469.78	240,495.66
资产负债率	64.98%	64.5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52,275.33	1,593,804.75
营业利润	31,481.27	66,427.16
利润总额	35,286.84	73,754.52
净利润	28,880.99	65,95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2.89	20,435.17
净资产收益率	2.61%	8.13%

（四）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注：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健民集团 0.06% 股份，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 股份。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华立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立集团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同业竞争增加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立集团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华立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2014年度、2015年度经过审计，2016年1-6月份未经审计）

（1）采购商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8.13	0.01	10.83	0.01	36.42	0.03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04.04	0.06		
各年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8.13		114.87		36.42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6		0.03	

（2）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39.07	0.02	19.30	0.01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525.02	0.45	1,180.65	0.52	1,192.80	0.68
各年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532.02		1,219.72		1,212.10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0.45		0.53		0.69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公司的销售交易主要是为促进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商贾流动，与各关联公司发生的正常的商贾关系。报告期内所有关联销售价格依据市场公

允价格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此类交易数额占各年度销售收入比率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健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健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健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健民集团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健民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周景春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周景春，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成立北京本草方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北京本草方源药业有限公司总裁、党支部书记、大兴区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成员。

（二）发行对象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目前，周景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本草方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70%
2	北京本草方源（亳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49%
3	北京本草方源（亳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
4	北京本草方源保健品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49%
5	北京本草方源观音寺大药房	董事长	100%
6	本草方源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7	通辽市同仁本草药材产业研究所	董事	30%
8	北京市利尔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周景春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周景春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同业竞争增加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周景春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周景春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赛领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赛领投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000088493304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5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认缴出资	105,000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时间	2015年3月16日
基金业协会备案号	SD4318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赛领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号 SD4318。赛领投资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金融投资，投资咨询等。

（三）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541.21	118,440.53
总负债	-23.06	3.00
所有者权益	118,564.27	118,43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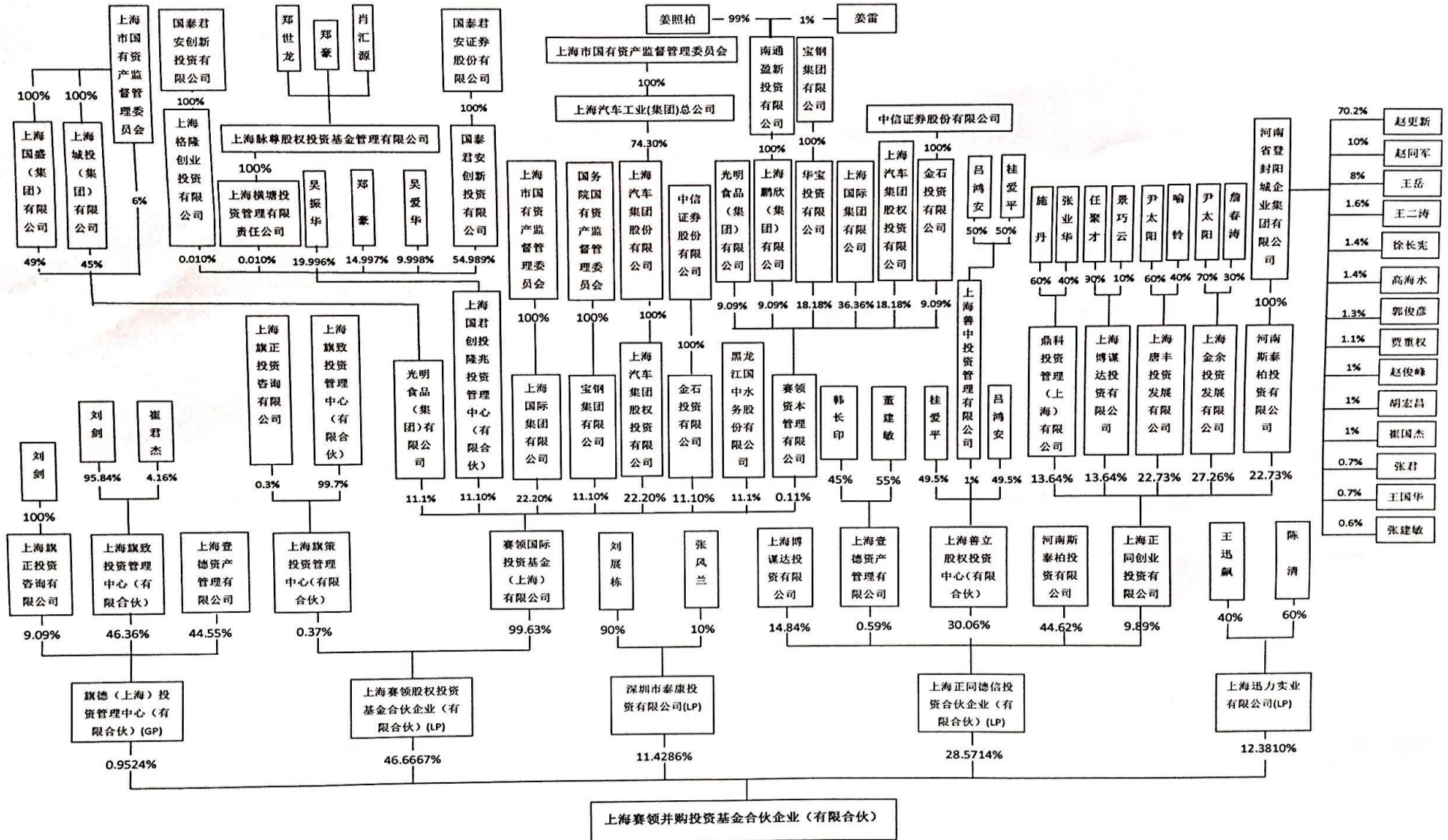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42.69	1,287.00
净利润	-173.26	14,536.43

（四）股权和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五）赛领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赛领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赛领投资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同业竞争增加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赛领投资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赛领投资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四、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

（一）参加对象

参与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健民集团核心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共计不超过60人。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刘勤强、徐胜，监事杜明德、孙玉明、陈莉，高级管理人员胡振波、刘军锋、布忠江、汪绍全，共计9人。

（二）最近 5 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此事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的员工薪金所得及其他合法所得。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健民集团股票，认购金

额不超过7,2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86.0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0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持有人情况

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額不超过 7,200.00 万元。其中，认购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刘勤强、徐胜，监事为杜明德、孙玉明、陈莉，高级管理人员为胡振波、刘军锋、布忠江、汪绍全，共计 9 人，合计出资为 3,900.00 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总额的 54.17%，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51 人，合计出资不超过 3,300.00 万元，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人员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刘勤强	董事长	100	1.39%
徐胜	董事、总裁	2,000	27.78%
胡振波	副总裁、董秘	400	5.56%
刘军锋	副总裁	400	5.56%
布忠江	副总裁	400	5.56%
汪绍全	财务总监	400	5.56%

杜明德	监事长	100	1.39%
孙玉明	监事	50	0.69%
陈莉	监事	50	0.69%
小计		3,900.00	54.17%
其他核心员工		3,300.00	45.83%
合计		7,200.00	100.0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健民集团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处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健民集团自行管理。根据《指导意见》，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参加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并制定《持有人大会章程》。

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持有人大会章程》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防范和隔

离措施充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混同。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同业竞争增加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此事项。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健民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确定的价格，以人民币 8.68 亿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八百万元整）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三）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到甲方所指定的特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认购的保证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部分保证金直接作为认购人实际支付认购价款的一部分。

认购人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陈述与保证

为本合同之目的，合同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之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 3、其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或其各自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 4、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署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价款对应的股份，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可予以退还，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免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健民集团与周景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景春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确定的价格，以人民币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三）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先支付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认购的保证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部分保证金直接作为认购人实际支付认购价款的一部分。

认购人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陈述与保证

为本合同之目的，合同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之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 3、其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或其各自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 4、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署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六）违约责任

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价款对应的股份，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退还。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健民集团与赛领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确定的价格，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三）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先支付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到甲方指定的专门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认购的保证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该部分保证金将直接作为认购人实际支付认购价款的一部分。

认购人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陈述与保证

为本合同之目的，合同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之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 3、其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或其各自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 4、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署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价款对应的股份，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退还。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健民集团与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1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确定的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三）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陈述与保证

为本合同之目的，合同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2、其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或其各自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

3、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署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六）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价款对应的股份，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及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292,014股（含45,292,014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以不超过114,000.00万元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	167,153.42	114,000.00
	合计	167,153.42	114,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拟以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于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对原生产基地进行逐步改造扩产升级，占地面积108480.19m²（约163亩），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湖北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分三期建设，预计于2022年完全达产，实现颗粒剂7300吨/年、胶囊剂12亿粒/年、片剂26亿片/年、软膏剂2000万支/年、搽剂1000万支/年、硬膏剂200万平方米/年、糖浆剂1000万瓶/年、煎膏剂550万瓶/年、口服液5400万瓶/年、外用散剂3800吨/年、中药饮片2000吨/年、中药前处理、提取10000吨/年的产能规模。

2、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系基于中药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儿童健康、女性健康和老人健康领域发展前景广阔背景下实施的，是公司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发展精品中药、对现有产品增效提能、升级换代，满足集团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对公司实现中药智能化、数字化制造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需求增长迅猛，尤

其是儿童健康、妇女健康、老龄人健康等领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及投入，公司作为全国重点中药企业和小儿用药生产基地，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增强公司在儿童、妇女、老年人健康管理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领先地位。

在我国中药产业发展日益国际化、现代化、绿色化和集约化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和生产方式已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亦不能支撑集团大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并进行产业升级。本着节约用地及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健民集团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质量、管理等优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抓住市场机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在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原生产基地进行扩产升级。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对大股东实行定向增发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的活力。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占地面积 108480.19 m²（约 163 亩）。

4、项目产品及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产能
1	颗粒剂	吨/年	7,300
2	胶囊剂	亿粒/年	12
3	片剂	亿片/年	26
4	软膏剂	万支/年	2,000
5	搽剂	万支/年	1,000
6	硬膏剂	万平方米/年	200
7	糖浆剂	万瓶/年	1,000
8	煎膏剂	万瓶/年	550
9	口服液	万瓶/年	5,400
10	外用散剂	吨/年	3,800
11	中药饮片	吨/年	2,000
12	中药前处理、提取	吨/年	10,000

5、项目建设工期及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共为4年，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43,299.0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7,100.96万元、净利润23,035.82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21.55%，税后为18.56%，投资回收期8.37年（税后），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6、项目投资概算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
------	----------	------------

项目总投资	167,153.42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	128,452.00	76.85
流动资金	38,701.42	23.15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我国中药产业政策发展的支持

①医疗体制改革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民的健康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对医药行业的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入。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从多方面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这些政策释放了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提高了医药企业定价灵活性，促进了医药企业对于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积极性，为医药企业创造了大量发展机遇。

②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2014年5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	指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民族复兴的使命和事业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医药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鼓励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	表示将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015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对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	指出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明确了要“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等7项任务。
2015年5月	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医药行业成为重点发展领域	2015年5月，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正式宣布中国将力争用十年时间重新定义“中国制造”，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在这份行动纲领中，“医药”一词被提及十余次，“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成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同时，该行动纲领明确提出，

		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2016年 2月	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规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并力争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30%以上。
2016年 2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升级并进一步确定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措施	会议指出，医药产业关系全民健康，市场需求巨大，在各国都是重要产业。会议确定，一要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继承保护与挖掘，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与珍贵古籍文献，强化师承教育，大力培养中医药人才，提高中医药急救、防病治病能力。二要促进中西医结合，探索运用现代技术和产业模式加快中医药发展。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和新药研发。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强化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和规范种养。三要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服务网络，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四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五要加大中医药投入和政策扶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更好发挥“保基本”作用。加强中医理念研究推广，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和传播普及。
2016年 8月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重点部署疾病防控、康复养老、中医药现代化等任务。	指出要加强中医原创理论创新及中医药的现代传承研究，加快中医四诊客观化、中医药治未病、中药材生态种植、中药复方精准用药等关键技术突破，制定一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疾病的临床方案，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提升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层次，加快中医药服务现代化和大健康产业。

（2）儿童、女性、老人健康用药等领域市场规模庞大，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未来市场的增长

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全面开放、女性收入与地位的不断提高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的影响，社会对儿童健康、女性健康以及老年人的健康的关注与投入也越来越大，相关产业极具潜力。

2015 年我国儿童人口数量约为 2.5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接近 18%。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后，有助于出生人口保持平稳或略有回升。然而，在我国 6,000 多家制药企业中，专业化儿童药生产企业仅 30 多家；医院常用制剂品种约 3,500 种，儿童专用品种约 60 种，比例仅占 1.7%。我国 2014 年儿童用药市场规模约为 1,200 亿元，其中近一半是成人药品减半使用。相比美国儿童用药情况，我国儿童人均用药与之相差十倍，儿

童用药需求与供给短缺的矛盾在加剧²。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妇科用药市场规模在 2007 年仅为 135.5 亿元，到 2015 年已达到 38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14%。据此推算，2020 年我国妇科用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747.8 亿元。由此可见，伴随着女性对于妇科药以及由其衍生出的养生保健食品需求的持续增加，女性妇科药品和精品养生保健品的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4 年，我国人口数量 13.68 亿，其中 60 周岁以上人口 2.12 亿，占总人口的 15.50%，65 周岁以上老龄人口 1.38 亿，占总人口的 10.09%，标志着我国已开始步入老龄化国家行列。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到 2025 年，我国老龄人口将达到 3 亿，成为超老年型国家。老龄人口消费的中药占总消费额的比例较大，在慢性病发病率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由于中药对于老年慢性病的独特疗效，中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健民集团可利用自身多年来在儿童用药、女性妇科药、老人用药等传统中医药方面形成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提高公司在儿童用药、女性妇科药、老人用药及精品养身保健品等行业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3）“智能制造工程”是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鼓励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明确提出，要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智能制造工程”作为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新型制造模式，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立足于高起点、高水平、高科技的设计思想，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并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进行建设，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并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的生产和管理，力求使项目在关键工

² 该段文字中所引用数据均来源于：《儿童药专题报告》，财富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序和工艺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以促进企业技术升级，使企业技术水平跃上新的台阶，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走“中国智造”的发展之路。

8、项目备案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2016-421303-27-03-32792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产能，实现公司在中药行业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妇科、儿科等领域的比较优势，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以制造业为基础的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核心竞争力有效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会增加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四、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项目实施进度、银行借款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不排除择机安排其他股权融资的计划。

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

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7 月末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4,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17 元/股；则发行数量为 45,292,014 股；

(3) 公司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3.43 万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 倍，即 8,106.86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 8,106.86 万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公司共派发现金股利 3,067.97 万元。假设 2016 年剩余期间、2017 年度不存在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暂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假	2017 年度（假
------	---------	-----------	-----------

		2016 年末	设不发行)	设发行)
总股本 (万股)		15,339.86	15,339.86	19,869.06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	0.53	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3	0.53	0.4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6.72	7.25	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7.57%	5.24%

由以上测算可见: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由 0.53 元/股下降至 0.47 元/股;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由 7.25 元/股增加至 11.33 元/股;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7.57% 下降至 5.24%。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周期较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会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用途。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十几年的经营积累和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力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落实以医药行业为基础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妇科、儿科等领域的比较优势，显著提升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都将提供有力的后续保障，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既有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方医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华方医药持有公司33,852,409股，持股比例为22.07%，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力成通过立成实业控制华立集团、华方医药，并通过华方医药持有公司22.07%股权，通过华立集团持有公司0.06%股权，通过华立集团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5.1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292,014股，其中华立集团认购数量为34,485,498股，根据上述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690,614股，汪力成通过华立集团、华方医药合计持有公司73,06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华方医药、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增大，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四）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81%。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渠道的开拓及科研实力的提升，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债务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业绩。

三、上市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立集团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与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同业竞争增加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华立集团的关联方之间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着一定的购销关联交易，但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此类交易数额占各年度销售收入比率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产业链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市场、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也做了精心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达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品的产能。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以中药材为主，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辅料、人工等成本。一般情况下，上述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但由于中药材种植、采收的周期性、区域性很强，辅料市场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因此区域性天气原因、市场供求不平衡、农资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原材料的质量、市场供应量和

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生产成本。由于市场因素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药品的零售价格所设置的价格控制，公司可能无法凭借调高产品的价格而完全抵消生产成本的升幅，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三）政府定价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因此，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现有政府定价产品中部分品种仍存在降价的可能。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中成药，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尽管本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的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 GMP 认证，从事药品经营的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特别制定了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加以严格执行，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公司产品仍有可能因流通环节存储不当等原因未达到质量控制要求、侵害患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此面临经济损失和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法律诉讼风险。

（五）经营许可证再注册风险

公司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证书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再注册。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医药制造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在再注册时，公司需受颁发和许可机构按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成功完成再注册工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所有生产基地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本着发展生产和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公司已建立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和设备体系，对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都经过严密论证，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使公司的废物排放达到了环境保护规定的标准，并通过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核查与验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华立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价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健民集团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 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因未满足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还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30%以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

3、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进行详细的论证和原因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0,679,720.00元。

2、2014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8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58,291,468.00元。

3、2013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

现金红利人民币3.8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58,291,468.00元。

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是否已实施
2015年	30,679,720.00	85,500,170.67	35.88	已实施
2014年	58,291,468.00	115,970,442.10	50.26	已实施
2013年	58,291,468.00	95,903,530.99	60.78	已实施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148.56%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截止时点	未分配利润
1	2015年12月31日	384,216,712.16
2	2014年12月31日	363,823,880.91
3	2013年12月31日	316,099,134.06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 2016-2018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该规划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制定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

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2016-2018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

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因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如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公司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进行详细的论证，履行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